

宝应县公安局 2025 年内部食材采购项目 A 包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宝应县公安局 2025 年内部食材采购项目 A 包

编号：JSZC-321023-JCQY-G2025-0053

甲方（采购人/买方）：宝应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维晟桀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宝应县公安局 2025 年内部食材采购项目 A 包。（具体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2、合同优惠率、期限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本合同中标优惠率 29.9%。

2.2 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3 本合同价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包装费、人工费、运费、保险、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5 本合同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按照乙方缴纳的方式进行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6.7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8 乙方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 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

9.2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供货开始后按月结算一次，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供应数量*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格监测”子栏目中食材的价格*（1-中标优惠率）结算。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与收费”栏目中“价格监测”子栏目中没有的同期同类食材以宝应县乐意楼农贸市场价格为基准，但不得高于宝应县苏果、大润发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价格。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报销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注：

(1)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

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2) 如乙方采用集团采购内部定价机制，则无需参考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直接以【配送数量*企业内部团购价*（1-中标优惠率）】结算。

(3) 乙方采用集团采购内部定价机制的，需提供与内部定价机制相关的制度、办法、过往内部价格案例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仍以【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1-中标优惠率）】结算。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食材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供应的食材应保证渠道正规，源头可溯。

12.3 乙方提供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因食材质量存在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食材的直接费用（包含运输、

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食材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供货。在发货前,乙方应对食材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食材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即时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食材依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在食材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即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4.2 食材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3 食材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食材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食材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食材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食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食材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宝应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甲方应按机关要求，不得向乙方索贿“吃拿卡要”。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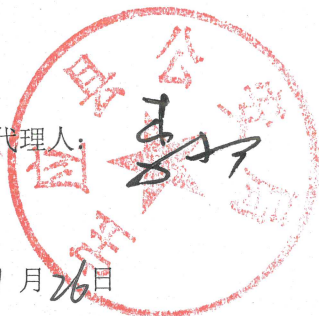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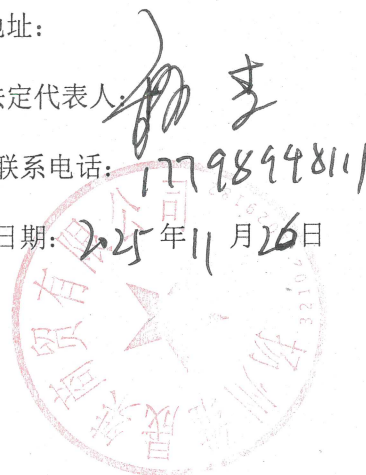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见证方: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胡玲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